

景文科技大學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要點

(環安 021)

110年4月28日 109學年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壹、目的

為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31條有關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規定，以及確保本校妊娠中、分娩後一年內期間的女性勞工之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貳、法源依據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依職安法第30條規定，雇主不得使妊娠中與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從事礦坑、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等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同法第31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依職安法第23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上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明定於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包含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及健康管理等。

二、母性保護實施辦法

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者包含：1.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使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工作者；2.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3.雇主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或暴露於職安法第30條第1項或第2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者。

另依該辦法第6條規定，雇主對於母性健康保護，應使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危害預防及健康指導等分級管理措施，以落實母性健康保護之相關措施。

參、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 定義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 適用範圍

依職安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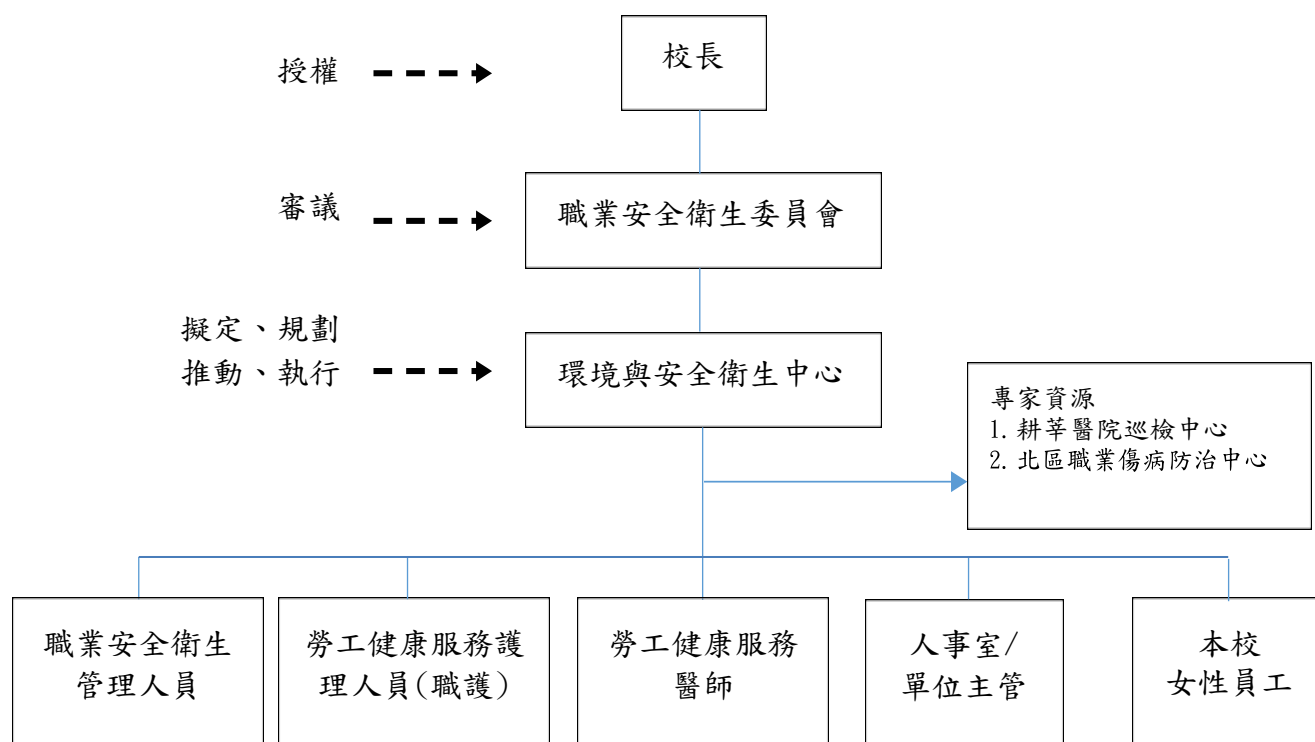
健康保護期間為雇主於得知女性員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肆、推動本計劃之架構

本校經校長授權予環安全中心統籌規劃職場母性健康保護事項，負責督導管理及推動學校內全體同仁參與。並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規定設置專任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負責統籌規劃及辦理相關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為落實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之推動，各單位應提供必要資源（如人事部門、單位主管）及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使推動之相關人員具備執行之能力，若有特殊需求亦可透過外部資源，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設置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機構等資源提供協。

此外，本校女性員工應經由公告工作場所之危害風險後，認知自我健康管理之責任，為確保生殖系統之安全及避免健康危害宜主動通報環安中心實

施保護措施；本計劃依循學校權責劃分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之建議，其推動計劃之組織架構圖如下所示：



伍、權責劃分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一)負責執行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等。

(二)協助檢視要點執行現況及執行成效。

二、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

(一)負責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要點之規劃，及推動與執行。

(二)依要點協助風險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提供面談、指導及管理。

(四)發現有危害風險者需定期做追蹤關懷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

(五)依要點時程檢視並報告要點執行現況，確認要點執行成果。

三、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 (一)參與並協助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要點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依保護要點時程檢視並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生殖危害之工作危害評估、個別危害評估、危害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四、單位部門主管及人事室

- (一)參與並協助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要點之推動與執行。
- (二)單位部門主管應主動通知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所屬單位內請娩(產)假、產前(檢)假、育嬰留職停薪之女性員工名單。人事室則每3個月提供娩(產)假、產前(檢)假、育嬰留職停薪之女性員工名單。
- (三)協助保護要點之工作危害評估。
- (四)配合要點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五)配合保護要點女性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五、本校女性員工

- (一)妊娠中、分娩後一年內之女性員工，應主動通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啟動母性健康保護。
- (二)配合要點之執行及參與。
- (三)配合要點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四)要點執行期間，如有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主動告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重新適性評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

陸、個案通報

- 一、由妊娠中、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應主動填寫「母性健康保護通報單」(附件二)通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並請詳閱通報單內之母性健康保護須知內容。
- 二、由人事室每 3 個月提供娩(產)假、產前(檢)假、育嬰留職停薪之女性同仁名單，交付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錄案管理及告知母性健康保護須知等相關保護措施。
- 三、每半年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信件通知調查全校女性工作者(普查)，由符合身分條件者，提醒自行填覆母性健康保護通報單。

柒、規劃與實施

本要點推動項目及步驟說明如下，詳細流程如圖 1。

一、工作場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 (一)單位危害鑑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一年執行單位危害鑑別一次，並建立「工作場所作業危害鑑別表」(附件一)。
- (二)風險評估：經「母性健康保護通報單」得知妊娠中、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填寫「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評估暨健康分級管理措施表」
- (三)(附件三)，針對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等工作危害、工作壓力及其他面向，辨識與評估該女性工作者的環境危害和風險分級，並請員工本人填寫「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件四)。

二、健康保護措施

依附件三評估結果，對於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的工作場所或有影響生殖系統健康狀況時，應區分風險等級，以作為採取保護及預防措施的依據。並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及口頭之方式告知員工，請該員工簽署「母性健康保護告知同意書」附件五，作為保護措施之依據。

三、危害風險確認

- (一)彙整附件三、附件四之評估結果，如員工健康狀況異常，請其至婦產科追蹤檢查，請該員工連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六「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由婦產專科醫師填寫）」，一併交予婦產科醫師作評估及建議。
- (二)根據附件六婦產專科醫師評估結果，認定具有調整工作適性需要之員工，安排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與員工面談，告知工作適性安排建議，並將評估結果填寫於附件七，以判定風險等級作為後續處置及追蹤依據。

四、後續處置及追蹤

- (一)經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評估後如需要進行調職，請各單位主管以內部工作調整為主，如真有困難需調外部單位時，方提交人事室協助處理。
- (二)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將所有個案列入管理，並定期追蹤、關懷，如有需求，轉介臨校健康服務醫師門診，再次評估。

捌、執行成效及改善

- 一、母性健康保護要點執行之成效評估為本校所有母性同仁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每三個月將執行成果數據填寫於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件八)中，並將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等措施之執行情形予以記錄，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 3 年。
- 二、母性健康保護要點之執行成效，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提出檢討改善。

玖、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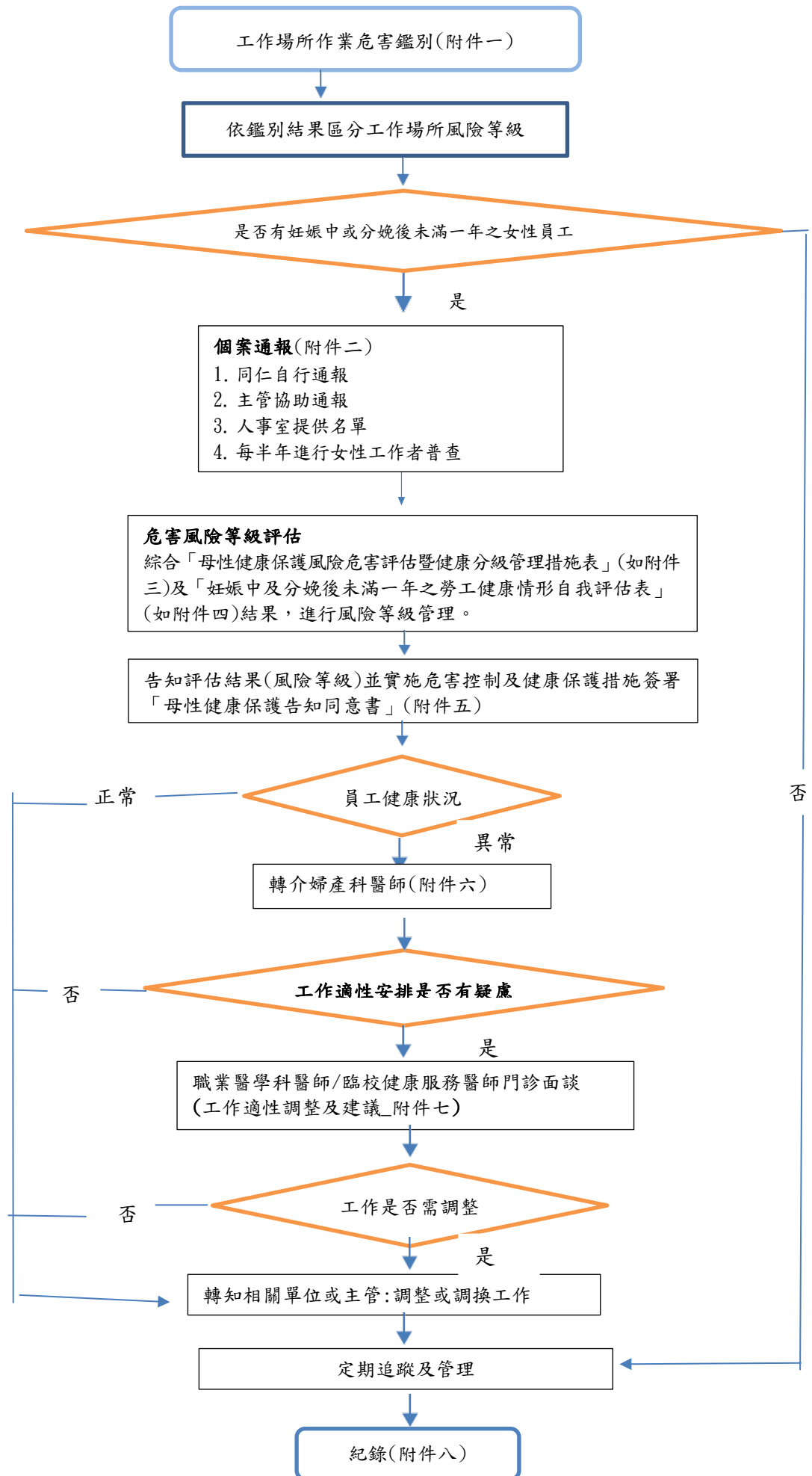


圖 1、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要點實施流程

工作場所作業危害鑑別表

作業場所/流程名稱	危害類型	作業單位	妊娠中之女性員工	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員工	說明
烘培課程	燙傷、火傷、滑倒	專業教室	--	--	
中餐製作	切割傷、滑倒、燙傷、火災	中餐教室	--	--	
西餐製作	切割傷、燙傷、滑倒	西餐教室			
果雕	切割傷、滑倒	果雕教室			
飲調	切割傷、燙傷、滑倒	飲調教室			
銀飾(手飾)、鉅弓 切割鐵片	切割傷、燙傷、眼睛 灼傷、滑倒	金工教室			

景文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受理單 附件二

一、提報人資料

受理時間		受理方式	
提報人	姓名		
	單位		
	連絡電話/分機		

二、母性健康保護對象資料

單位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分機		e-mail			
身分別	☐ 妊娠中，懷孕週數_____週； 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產後一年，生產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自然 ☐ 剖腹； ☐ 哺乳 ☐ 未哺乳				
工作內容					

母性健康保護對象(教職員工) 簽章：_____

所屬單位主管 簽章：_____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簽章：_____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簽章：_____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二級主管 簽章：_____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一級主管 簽章：_____

※表單流程：通報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評估暨健康分級管理措施表

※流程：受理母性健康保護通報單->勞工健康風險評估(職護)->環境危害預防管理等級評估(職安衛人員)->健康管理措施等級評估(職護)->單位主管/相關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相關紀錄留存三年)

危害風險等級(法規規定)	勞工健康風險等級(職護)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等級(職安衛人員)	健康管理措施等級(職護)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N: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MA: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Y: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無:事業單位無此項作業環境， 不適用 。 ☐ 第一級:說明危害資訊，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 第二級:採取改善措施，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員工使用 ☐ 第三級:說明法令規定及該工作對其自身或胎（嬰）兒之危害，並即刻調整其工作。	☐ 第一級: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並提醒其定期產檢與追蹤管理其個人之健康狀況。 ☐ 第二級:安排醫師提供員工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正確使用防護具及相關可運用之資源等。 ☐ 第三級:依醫師適性評估及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

物理性危害						
危害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勞工健康風險等級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等級	健康管理措施等級
1.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5 分貝	TWA ≥85 分貝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2. 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3. 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4. 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5. 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熱或冷）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6.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7. 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8. 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9. 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10. 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施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11.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12.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勞工健康風險等級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等級	健康管理措施等級
1.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 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 μg/dl 以上未達 10 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 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2.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具生殖性毒性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3.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濃度 有害物</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 <tr> <th>ppm</th><th>mg/m3</th></tr> <tr> <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 <tr> <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 <tr> <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 <tr> <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 <tr> <td>次乙亞胺</td><td>0.25</td><td>0.44</td></tr> <tr> <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td></td><td>0.005</td></tr> <tr> <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td></td><td>0.025</td></tr> <tr> <td colspan="3">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3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3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勞工健康風險等級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等級	健康管理措施等級																														
微生物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勞工健康風險等級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等級	健康管理措施等級
		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勞工健康風險等級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等級	健康管理措施等級	
1.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2.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3. 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4.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5.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6.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斷續性作業：「工作性質」為經常以徒手搬運重物之工作且作業低於勞動時間的 50％以下。 ※持續性作業：「工作性質」為經常以徒手搬運重物之工作且作業佔勞動時間的50％以上。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工作壓力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勞工健康風險等級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等級	健康管理措施等級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4. 工作性質較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安排休假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5.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6.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勞工健康風險等級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等級	健康管理措施等級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4.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5.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托車外出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6.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7.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N / MA / Y	☐ 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以上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母性健康保護對象(教職員工) 簽章：_____

☐工作者單位主管 簽章：_____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簽章：_____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簽章：_____

☐人事室單位 簽章：_____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_二級主管 簽章：_____一級主管 簽章：_____

評估日期：_____

景文科技大學

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員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歲
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_____ 目前班別：_____
☐ 妊娠週數_____ 週；預產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蠱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蠱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型肝炎 ☐ 水痘 ☐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 次，生產次數_____ 次，流產次數_____ 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 次，剖腹產_____ 次，併發症： ☐ 否 ☐ 是：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_____ ☐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 個人心理狀況： ☐ 焦慮症 ☐ 憂鬱症 ☐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_____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_____
備註：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謝謝！

景文科技大學 母性健康保護告知同意書

為保護妊娠中、分娩後未滿一年或哺乳中之女性同仁健康，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法令規定，實施職場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本校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如下表，妊娠中、分娩後未滿一年或哺乳中之女性同仁如有執行這類工作，請配合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安排，於臨校健康服務醫師門診由醫師進行危害風險評估及工作調整之建議。

請勾選可能從事之工作	#	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	本校可能涉及之單位及工作內容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 是 ☐ 否	1	高溫、燙傷、割傷、擦傷、吸入麵粉、絆倒、跌倒、姿勢不當之人因工程危害、切割傷、噪音。	烘焙作業	避免從事
☐ 是 ☐ 否	2	高溫、燙傷、割傷、擦傷、絆倒、跌倒、姿勢不當之人因工程危害、切割傷、噪音。	中餐教室 西餐教室	避免從事
☐ 是 ☐ 否	3	高溫、燙傷、割傷、擦傷、絆倒、跌倒、姿勢不當之人因工程危害、切割傷、噪音。	金工教室	避免從事

☐經本人及單位主管確認後，不屬於上述 1~6 項之作業。

☐本人依法令保護精神，同意工作調整，避免上述_____項之作業。

立同意書人(簽章)：

☐妊娠中

☐產後一年內

☐產後一年內，哺乳中

所屬單位：

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由婦產科醫師填寫）

《請由個案提供之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勞工健康危害評估表提供健康指導或建議或診斷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歲 出生年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妊娠週數 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_____ 公分；體重：_____ 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_ kg/m ² ；血壓：_____ mmHg	
二、評估結果(請依評估情形勾選或敘明其他異常狀況)	
1. 本次懷孕問題： (1) 孕吐 ☐ 無 ☐ 明顯 ☐ 劇吐 (2) 貧血 ☐ 無 ☐ 血紅素<9g/dL ☐ 血紅素<12g/dL (3) 妊娠水腫 ☐ 無 ☐ 1+ ☐ 2+ ☐ 3+ ☐ 4+ (4) 妊娠蛋白尿 ☐ 無 ☐ 24小時的尿蛋白質超過 300mg (5) 高血壓 ☐ 無 ☐ >140/90mmHg或妊娠後期之血壓比早期收縮壓高 30mmHg 或舒張壓升高15mmHg (6) 妊娠毒血症 ☐ 無 ☐ 有 (7) 其他問題 ☐ 迫切性流產（妊娠22週未滿） ☐ 迫切性早產（妊娠22週以後） ☐ 多胞胎妊娠 ☐ 羊水過少 ☐ 羊水過多 ☐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 泌尿道感染 ☐ 妊娠糖尿病 ☐ 前置胎盤 ☐ 胎盤早期剝離 ☐ 陰道出血（14週以後） ☐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小時超過4次以上） ☐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 胎兒生長遲滯（>37 週且體重≤ 2500g） ☐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8) 其他症狀 ☐ 靜脈曲張 ☐ 痔瘡 ☐ 下背痛 ☐ 膀胱炎 ☐ 其他 _____	
2. 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 子宮復舊良好 ☐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_____ ☐ 哺乳情形，請敘明 _____	
3. 其他檢查異常，請敘明：_____	
4. 健康評估結果： ☐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5. 所採取措施或建議： ☐ 採定期追蹤檢查 ☐ 提供孕期或產後健康指導 ☐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作縮減工時或業務量 ☐ 作變更工作場所或職務 ☐ 停止工作（休養） ☐ 其他 _____
備註：1. 如無法開立此評估表，請將建議註記於孕婦健康手冊或另開立診斷書，提供雇主參考。 2. 如對本工作適性評估或建議有疑慮，可再請職業醫學科醫師現場訪視，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建議。	

醫療院所：_____ 婦產科醫師(含醫師字號)：_____ 評估日期：_____

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或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填寫)

姓名：_____年齡：_____歲；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_____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風險等級為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工作適性建議表		
危害類型	危害項目	工作改善及預防
物理性危害	☐ 游離輻射	1. 工作環境 ☐ 作提供適當防護具 ☐ 管制暴露量及時間 ☐ 調整工作環境(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 2. 工時調整 ☐ 時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 息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3. 其他預防措施 ☐ 他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 禁止此作業 4. 職務內容 ☐ 調整：_____ ☐ 休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噪音TWA ≥ 85 分貝	
	☐ 衝擊(shock)、振動(vibration)或移動(movement)	
	☐ 非游離輻射(如電磁輻射)	
	☐ 高溫作業	
	☐ 異常氣壓	
	☐ 低溫或氣溫明顯變動之作業	
	☐ 電擊	
	☐ 滑倒、絆倒或跌倒	
化學性危害	☐ 其他_____ (得依事業單位實際狀況增列評估項目)	
	☐ 生殖毒性第一級之物質 (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一)	1. 工作環境 ☐ 作調整工作環境(如通氣設備) ☐ 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 ☐ 管制暴露量及時間 2. 工時調整 ☐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 息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3. 其他預防措施 ☐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 禁止此作業 4. 職務內容 ☐ 調整：_____ ☐ 休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生殖細胞致突變第一級之物質 (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一)	
	☐ 抗細胞分裂(antimitotic)或具細胞毒性(cytotoxic)之藥物	
	☐ 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物質	
	☐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 其他_____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估項目)		
生物性危害	☐ 弓形蟲	1. 工作環境 ☐ 作調整工作環境 ☐ 整提供清潔設備 ☐ 整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 2. 其他預防措施 ☐ 他告知懷孕工作者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 禁止此作業 3. 職務內容
	☐ 德國麻疹	
	☐ 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估項目)	

工作適性建議表		
危害類型	危害項目	工作改善及預防
		☐ 調整：_____ ☐ 休假：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人因性危害	☐ 人工重物處理	1. 工作環境 ☐ 調整工作環境(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 ☐ 提供適當的座位 ☐ 提供寬敞環境可經常活動 ☐ 避免獨立作業 2. 工時調整 ☐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 息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3. 其他預防措施 ☐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 壓力諮詢或管理 ☐ 禁止此作業 4. 職務內容 ☐ 調整：_____ ☐ 休假：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空間狹小	
	☐ 動作(movement)或姿勢	
	☐ 工作之儀器設備操作(如終端機或工作站監視..等)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估項目)_____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 工作壓力	3. 其他預防措施 ☐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 壓力諮詢或管理 ☐ 禁止此作業 4. 職務內容 ☐ 調整：_____ ☐ 休假：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職場暴力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估項目)_____	
其他	☐ 工作時間	1. 工作環境 ☐ 調整工作環境 ☐ 整提供適當的座位 ☐ 整提供寬敞環境可經常活動 ☐ 整提供哺集乳室 ☐ 集提供臨近浴廁 ☐ 集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 ☐ 避免獨立作業 2. 工時調整 ☐ 時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 息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3. 職務內容 ☐ 調整：_____ ☐ 休假：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工作姿勢(久站或久坐..等)	
	☐ 個人防護具或制服之穿戴	
	☐ 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地點便利性不足	
	☐ 未設置哺乳室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估項目)_____	
面談指導及工作適性安排意願		
本人_____已於__年__月__日與_____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本校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 維持原工作 ☐ 調整職務 ☐ 調整工作時間 ☐ 變更工作場所 ☐ 其他 _____ 勞工簽名：_____		

面談醫師(含醫師字號)：_____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單位主管簽名：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景文科技大學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工作壓力_____項 6.其他_____ 7.風險等級 _____ 8.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育齡期女性勞工(15～49 歲) 共_____人 3.懷孕女性勞工共_____人 4.哺乳期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已完成共_____人 (2)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 共_____人 3.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需轉介適性評估者_____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_____人 2.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其他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_____％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_％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其他 _____	
其他事項		

※本表為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